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昌平院区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HRDC-22011022

采购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0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昌平院区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C-22011022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昌平院区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服务周期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4) 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即外地建设企业进京施工备案，备案同时建造师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注：按照《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 号的规定，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将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一并办理备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50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四层 8406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四层 8406 会议室

### 六、邀请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邮箱：hrdc11@163.com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进口产品管理；（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4. 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0:00

踏勘集合地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昌平实验基地正门。投标人需委派项目经理参加踏勘。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10-645256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联系方式：010-638020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向辉、高晓晨

电话：010-63802099-8021、8011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电 话：010-64525659
2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电 话：010-63802099-8021、8011
3	本项目总预算：180 万元，最高限价：90 万元/年。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资金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企业采购：是
5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否
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7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场购买，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8	语言：中文
9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li> <li>（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li> <li>（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li> <li>（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li> </ol>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版(PDF)。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联合体
1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2	<p>磋商保证金：¥36000.00（叁万陆仟元整）</p> <p>递交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为有效保证金，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进帐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磋商保证金须注意：磋商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HRDC-22011022 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p> <p>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p> <p>备 注：跨行汇款如果无法搜索到万丰路支行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p>
13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14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磋商地点：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8406 会议室）。</p>
15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p>

	<p>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适用）</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p> <p>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非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则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16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昌平区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第三次）

(2) 预算金额：1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0 万元/年。

##### 2.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响应报价。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 \times 1.5\% = 1.5 \text{ 万}$$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

合计收费=1.5+3.2+2.25+10+1= 17.95(万元)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 1) 和 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在应答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二 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报价须知、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

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磋商文件》的变更公告，发布于政府采购管理处指定的媒体网站上。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磋商保证金

**¥36000.00（叁万陆仟元整）**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为有效保证金，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进帐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单位名义递交，电汇递交磋商保证金须注意：磋商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HRDC-22011022 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

**备注：跨行汇款如果无法搜索到万丰路支行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6.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报价的一部分。

6.1.1 第六部分保证金退还说明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须与汇款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后附交纳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或收据复印件（支票形式）将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予返还的保证金由本项目采购代理单位在磋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给采购方。

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 7. 磋商有效期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 8. 磋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版（PDF）。

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页码目录对应准确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8.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响应为无效标。

## 9.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9.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9.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9.5 响应文件如参与多包，每包须单独制作和递交。

## 四 磋商及评审

### 10.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2.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

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需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响应单位信用记录；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

（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非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 2 分，否则得 0 分。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则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应答文件将作为无效应答被拒绝。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1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签订合同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19.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需求、采购金额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代理机构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1.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正常的工作秩序。

21.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 22. 履约验收

22.1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昌平院区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期间无条件保障甲方设施设备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疫情期间完成洁净区域及回风口消毒工作,维护洁净室区域达到设计标准,服务区域整洁有序,无杂物。合同期间服从采购方管理及工作安排,由供应商制定维保计划,经采购方同意后执行,定期完成维保内容。疫情期间,坚决服从执行采购方防疫管理工作要求,接受采购人年度中期及年尾服务质量测评,如有服务质量不合格依据合同对支付款进行扣减,另外根据采购人意见更换现场工作人员。

服务周期为两年,服务合同共两期,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第一期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采购方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年度测评,如测评不合格,合同服务结束,双方不再续签合同,采购方另行招标;如测评结果合格,采购人与供应商续签第二期服务合同。

### (1) 项目人员配置与能力要求

★洁净室及生物安全系统为全年 24 小时维护。

国家法定规定工作时间要求现场技术维护人员至少 7 人(节假日及非规定时至少安排 1 人值班维护),项目设现场负责人 1 名,技术人员至少 2 人,技术人员辅助日常运行管理,设有安全员(可兼职)1 名,其余为维护服务管理人员。维保人员必须为维保单位的正式人员(不得临时外聘和兼顾其他维保项目)。

★现场维护人身体健康,工作积极,吃苦耐劳,仪容仪表整洁,具备一定的表达和沟通能力,要求现场技术维护人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证书(安全员、电工、制冷证等)。

其中技术人员能够处理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能够完成调节风量、压差、温度、洁净度、噪声、照度等参数,具有检测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参数及数据分析能力,文字处理能力,具有处理电气自动控制问题能力,能够处理生物安全洁净室安全技术问题,熟悉生物安全送排风及温控系统。要求提供投标人员与合同人员信息项目相符,不许挂证,一旦发现挂证视为废标。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应固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更换人员需经采购方同意。另外根据

采购方工作情况（如停电倒切及系统大修）应及时调配人员，服从配合采购人工作需求。

## （2）管理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坚决服从采购人合同范围内管理，服从工作安排，合同服务期间采购人安排值班室。投标供应商每次完成维保工作及时记录，并通过采购人工作确认。要求实施过程有实施影像资料，完成周、月、年工作总结，并于合同结束前归档。加强规范操作，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材料使用制度。接受采购人合同中期及合同尾期服务质量测评。如有服务质量不合格依据合同对支付款进行扣减。完成一年一次免费技术培训，配合采购人 1 至 2 人免费取证。

## （3）施工安全卫生节能要求

现场施工，安全工作“谁施工，谁负责”为原则，入场后与采购人签署安全协议，不允许在采购人院内生火做饭，建立事故处理预案。每次施工完毕必须及时清理，如检查到未及时清理，在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施工过程要安全平稳，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成品保护，防止设备损坏，保护节能设施。

## （4）服务范围

主要负责完成昌平院区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备设施管理以及进出洁净室服务管理，主要涉及 5#、12B、13、19、20、21、22、23 楼宇内洁净室，总面积为 3698 平米。

主要设施：风淋室、生物安全柜、除湿机、传递窗、通风橱、电气、污水处理设备、排风机、纯水设备、废气处理设备、12B 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部分、生物安全通风空调）、高效过滤器设施及洁净系统等。清洗洁净服和洁净鞋并整理，配合采购人做好洁净耗材出入库管理。本合同除高效过滤器（耗材）外，壁面、门锁、高架地板、风淋室、除尘器、通风柜、纯水滤膜、生物安全柜、12B 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部分、电气、自控）的维修费已经含有，不再另行计费，采购方购买洁净室相关设施，免费安装，完成 24 个月内 4 次整体清洁（包含高架地板下部及其他隐蔽场所），每天洁净室公共区域清洁，疫情期间消毒，洁净室内部清洁按洁净室要求进行，年度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8号顺和商务写字楼4层A406

测试后出具洁净室检测证书。室内维修均不得收取人工费，消耗材料除过滤器外均不收取费用，积极配合相关专业工作。

投标供应商自配工具车和工具（如：小型抛光机，洗地机，吸尘器）。

#### （5）合同内容技术要求

服从采购人领导，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维保工作，如果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能力不符合，达不到维护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更换现场人员，并支付采购人损失。重点洁净实验室，出现一次维保不及时，质量造成采购人损失，投标供应商按损失赔偿。

★在合同期内投标供应商全年 24 小时保障所属区域达到百级、千级、万级、十万级洁净度要求，洁净度达标 100%，要求维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维修 30 分钟内处理完毕。完成周期性温度、湿度、压力、噪声，照度、气流速度进行测试，对不合格设施进行参数调整，保障调节后，使用洁净室达到设计要求，测试完成后出具正式报告，完成 2 次独立第三方测试并出具报告。

加强配电柜弱电柜、应急电源的检修维护。应急照明供电及控制系统的检修维护，紧急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的显示装置检修维护；消毒紫外灯强度检测和维护。承担高效送风口、高效过滤器和排风过滤器以及废弃活性炭的检查和更换；替换的废弃物合规合理处置。高效过滤器更换后，提供过滤完整性和气流组织检验报告。确保空调机房加湿器纯水设备硬件和软件按设计要求正常工作。检查、维修包括承担原水预处理系统、软化水系统、反渗透系统、储水供水系统。滤料、离子交换树脂、精密过滤滤膜、反渗透膜的检查 and 更换；更换后，由采购人确认。12B 生物安全实验室定期检查及污水处理设备加药、污泥经灭菌后再处理、每月提供经过滤后水质合格的检验报告。每天对现有彩钢板检查彩钢板顶板及墙板胶缝，有无脱漆或刮蹭现象，有无裂胶、脱胶现象并修补；检查彩钢板的圆弧有无松动并修补。

每天检查高架地板和孔板是否有松动并予以加固。检查 PVC 地面是否损坏并修复。每天检查门锁、密封胶、玻璃条是否损坏并修复。

★洁净室运行管理除了维持洁净室的正常使用功能外，保证所辖设备维修成功率 100%；保证所辖各系统运行良好率 100%；保证采购人实验室人员满意度 100%。

维保单位需严格遵守生物安全实验室和洁净实验室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等的规定。根据《GB 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7-2008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标准相关要求，提供生物安全实验室和洁净实验室的运行维护检修服务。

### 维护清单及要求

#### (1) 洁净室检测要求

洁净室的净化空气检测频数				
空气洁净度等级 检测项目	1-3	4、5、6	7	8、9
温度	循环检测	每班 2 次		
湿度	循环检测	每班 2 次		
压差值	循环检测	每周 1 次	每月 1 次	
洁净度	循环检测	每周 1 次	每 3 个月 1 次	每 6 个月 1 次

#### (2) 洁净室设施情况

实验 室 名称	房间名	各房间面积 m2	洁净 等级	高效过滤器型号 (mm)	数量 (台)	回风口规格 (mm)	数量
19 号楼							
1007	房间 1	37.81	万级	610*610*69	4	555*375	3
1008	房间 1	19.18	万级	610*610*69	2	555*375	2
	房间 2	78.40	万级	1220*610*69	4	855*455	3
	房间 3	17.70	万级	820*600*69	2	455*375	4
1009	房间 1	15.34	万级	610*610*69	2	855*685	1

	房间 2	37.76	万级	610*610*90	4	685*455	3
	房间 3	36.00	万级	610*610*90	4	855*455	3
	房间 4	34.00	万级	1220*610*69	2	855*455	3
1010	房间 1	11.33	万级	610*610*69	1	455*375	1
	房间 2	39.86	千级	820*600*69	6	685*455	7
	房间 3	9.06	万级	610*610*69	1	555*375	1
	房间 4	29.45	百级	575*575*90	43	1050*685	10
1011	房间 1	25.08	万级	610*610*69	4	455*375	4
1012	房间 1	56.00	万级	610*610*69	6	555*375	6
1013	房间 1	17.70	万级	610*610*69	2	555*375	2
	房间 2	29.80	万级	1220*610*69	2	555*375	4
1014	房间 1	47.20	万级	610*610*69	4	555*375	3
1015	房间 1	32.00	万级	968*484*80	2	855*685、 405*685（2）	3
	房间 2	32.00	万级	610*610*69	4	555*375	4
1016	房间 1	47.20	万级	610*610*69	4	375*305	1
1017	房间 1	17.70	万级	820*600*69	2	555*375	3
1018	房间 1	16.4	万级	610*610*69	2	455*375	2
	房间 2	11.2	万级	610*610*90	2	555*375	2
	房间 3	36.0	万级	610*610*69	4	555*375	3
0001	房间 1	6.7	万级	320*320*220	1	375*305	1

(地 下)	房间 2	38.0	万级	915*610*90	5	455*375	2
	房间 3	64.0	万级	610*610*90	9	855*455	4
0002 (地 下)	房间 1	45.12	万级	610*610*69	4	375*305	4
	房间 2	64.00	万级	610*610*90	4	555*375	5
0003 (地 下)	房间 1	45.12	万级	610*610*150	6	555*375	3
	房间 2	64.00	万级	820*600*150	6	685*455	5
19 一 层洁 净走 廊		106.7	十万级	1220*610*69	3		
		50.4	十万级			484*484	1
		95.8	十万级	1220*610*69	3		
		44.6	十万级			484*484	1
19 地 下室 走廊		26.4	十万级	915*610*150	1	484*484	1
		6.7	十万级				
		45.6	十万级	915*610*150	1	484*484	1
		6.3	十万级				
12B 号楼							
1001	房间 1	52.8	十万级	484*484*90	4	484*484	3
1002	房间 1	20.6	十万级	630*630*90	2	————	——
	房间 2	45.1	十万级	968*484*90	4	————	——
	房间 3	2.3	千级	484*484*90	1	340*340	1
	房间 4	5.6	十万级	320*320*90	1	340*340	1

	房间 5	20.7	十万级	484*484*90	2	484*484	1
1003	房间 1	35.0	千级	630*630*90	3	400*350	1
	房间 2	6.2	千级	630*630*90	1	484*484	1
	房间 3	13.4	千级	630*630*90	2	650*600	1
	风淋室	5.6	千计	630*630*90	1	_____	_____
1004	房间 1	31.2	万级	630*630*90	2	540*540	1
	房间 2	12.8	万级	484*484*90	2	400*400	1
1005	房间 1	21.0	十万级	484*484*90	2	484*484	1
	房间 2	7.0	十万级	320*320*90	1	_____	_____
1006	房间 1	27.0	万级	484*484*90	4	284*284	1
	房间 2	5.0	万级	320*320*90	1	484*484	3
1007	细胞培养分析间	30.2	十万级	320*320*90	1	284*284	1
				484*484*90	4	400*400	3
	标准物质制备间	21.6	万级	484*484*90	2	回风高效 430*530*90	1
				320*320*90	1	回风高效 280*530*90	1
1007	微生物分析间（一）	21.6	万级	484*484*90	3	回风高效 530*630*90	1
				320*320*90	1	回风高效 280*430*90	1
	微生物分析间	27.2	万级	484*484*90	3	回风高效 330*530*90	1
						回风高效 530*530*90	1
	微生物分析间（二）	18.78	万级	484*484*90	2	回风高效 430*530*90	1
				320*320*90	1	回风高效 420*230*90	1
	内走廊	36.7	万级	484*484*90	2	284*284	2
				320*320*90	2		

1008	房间 1	203.0	十万级	968*484*90	6	484*484	3	
				630*630*90	1			
1009	房间 1	67.0	十万级	484*484*90	4	484*484	4	
洁净 大走 廊		74.3	十万级	630*630*90	5	484*484	2	
门厅 走廊		29.5	十万级	484*484*90	4	400*400	4	
分析 室走 廊		21.0	万级	630*630*90	2	排风高效 700*450*120	3	
一更		8.6	十万级	484*484*90	1	340*340	1	
二更		8.8	十万级	320*320*90	1	340*340	1	
13#楼								
1015	房间 1	45.6	万级	484*484*220	2			
	房间 2	93.6	万级	1260*630*80	4	545*545	2	
1014	房间 1	122	无					
	房间 2	13.5	无					
	房间 3	53	万级	610*610*90	2	————	——	
	房间 4	19.9	万级	610*610*90	2	————	——	
20#楼								

1012	缓冲间	39.6	万级				
	飞秒脉冲 准备间	22.4	万级	610*610*90	2	440*360	2
	飞秒脉冲 实验室	38.4	万级	915*610*69	4	440*360	5
	喷泉时频 准备间	43.2	万级	610*610*90	4	440*360	4
	喷泉时频 实验室	45.5	万级	915*610*69	4	440*360	8
	洁净走廊	21.2	万级	610*610*90	2	440*360	2
21 号楼							
一层	超净间	38.8	万级	320*320*90	7	500*200	6
地下	原子干涉 绝对重力 实验室	98.9	万级	320*320*90	18	800*300	5
	观测间	27	万级	320*320*90	5	800*300	3
22 号楼							
1015	更衣间	3.2	万级	320*320*90	1		
	房间 1	39.8	万级	610*610*90	5	455*555	2
（无 名号）	房间 1	51.2	万级	968*484*90	4	520*520	2
	房间 2	36.5	万级	630*630*90	2	545*545	2
	房间 3	36.4	万级	968*484*90	2	545*545	2

	房间 4	51.2	万级	968*484*90	4	545*545	2
	房间 5	35.8	万级	630*630*90	2	545*545	2
	房间 6	37.0	万级	630*630*90	2	720*720	1
	内走廊	28.7				545*545; 720*720	2
23 号楼							
1011	房间 1	59.7	万级	915*610*69	23	685*555	4
	房间 2	17.0	万级	915*610*69	4	1040*340	2
	缓冲间	12.0	十万级	484*484*220	2	645*645	1
5 号楼							
离子 阱	更衣间	4	十万级	350*350*90	1	300*300	1
	缓冲间	5	十万级	350*350*90	1	300*300	1
	主实验室	111	万级	610*610*90	12	1000*600*6 个 800*600*2 个	

(3) 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位置
1	传递窗	12 台	12B#、19#楼
2	风淋室	8 台	19#楼
3	生物安全柜	3 台	12B#、19#楼
4	通风柜	14 台	12B#楼
5	加湿器纯水设备	4 台	19#、20#、22#、23#楼

6	除湿机	6 台	12B、13#楼
7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2B#楼
8	组合式空调机组	3 台	12B#楼
9	排风机	3 台	12B#楼
10	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19 号北侧、12B 南侧

### 洁净室内设备维保内容

#### 传递窗维护保养要求

1. 每天检查设备（含电子锁）无有异常，报警、声响并修复。对于洁净区与非洁净工作区之间的传递窗，每年更换一次密封胶格。
2. 洁净区之间的传递除每年更换一次密封胶格外，还需要更换紫外灯（当紫外灯的累计时间达到规定作用时间或损坏时）。
3. 每天完成对传递窗清洁，每月对螺母检查加固。

#### 风淋室维护保养要求

1. 每月使用仪器测定风淋室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应及时予以处理。
2.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将初效空气过滤器中的滤料取下清洗，当发现风速变小时应首先检查初效空气过滤器表面是否发黑，则说明预过滤器容尘较多，阻力增大，即应拆下初效空气过滤器内的无纺布进行清洗或予以调换。当调换或清洗无纺布后，仍不能提高风速，则说明高效空气过滤器已经堵塞，造成阻力增大，则应更换高效空气过滤器。
3. 每天设备有无异常震动、声响并修复。定期对风淋室电气线路进行检修。确保电子锁与其锁孔对准，以免锁销卡死。清洁风淋室时不能用有腐蚀性的溶剂等擦洗风淋室箱体，以免擦掉内漆及箱体外观。

#### 生物安全柜维护保养要求：

##### 1.每日维护

- 1) 用 75%的酒精彻底对安全柜内部工作区域表面、侧壁、后壁、窗户进行表面

净化。不能用含有氯的杀菌剂。同时对紫外灯和电源输出口表面进行清洁。当清洁安全柜内部区域时，操作人员除了手，身体的其他任何部位不能进入安全柜。

2) 检查警报并检测基本气流参数是否达标。

#### 2.每周维护

1) 采用 75%的酒精彻底对排水槽进行清洗。

2) 检查俘获纸孔处的残留物质。

#### 3.每月维护

1) 用湿布对安全柜外部表面进行擦拭，尤其是安全柜的前面和上部，把堆积的灰尘打扫干净。

2) 检查所有的维护配件的合理使用情况。

3) 上述每日工作中的条目。

#### 4.每季维护

1) 检查安全柜的任何物理异常或故障（风机、阀门等）。检查荧光显像管确保工作正常。

2) 当不锈钢上表面有难以去除的斑点时，快速用清水和液体清洁剂冲洗不锈钢板，并且用聚亚安酯布或者海绵进行擦拭。定期清洁不锈钢表面使之保持表面的光滑美观。

#### 5. 每年维护

1) 具备资格的认证技术人员对安全柜进行性能认证。

2) 更换紫外灯

3) 上述的每季维护

### **通风柜维护保养要求**

#### 1. 每日维护

检查通风柜内外有无试剂或药品喷溅，若有应即时擦拭、清除，在每天停止工作离开之前，应将内部以清水擦拭清洁。

#### 2.每季度维护

1) 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刷洗柜内各部包含玻璃视窗、内衬板及导流板内外。

- 2) 润滑调节门的滑轨、拉索及平衡滑轮，检查其有无卡滞现象。
- 3) 检查楼顶风道、格栅有无破损，电机接线盒水密情况及绝缘是否良好。

### 3.每半年维护

- 1) 检查调节机械装置是否有腐蚀或损坏。
- 2) 检查各风扇、马达、转轴及轴承是否运转正常。
- 3) 检查排气出口管路特别是排气罩与管路连接部份是否有泄漏现象。
- 4) 检查排气罩内部，特别是弯管部是否有杂质堆积。
- 5) 检查楼顶风道、格栅有无破损，电机接线盒水密情况及绝缘是否良好，对固定螺栓涂防锈剂。

## 加湿器纯水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 1.每日维护

- 1) 检查各水泵运转情况，适时更换润滑油。
- 2) 检查电气控制系统，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 定期加盐及盐水浓度确保再生效果。
- 4) 定期检查各管道及阀门是否渗漏。

### 2.年度维护

- 1) 每年度更换石英砂及活性炭滤料，过滤器，RO 膜。（具体更换周期根据原水水质及设备运行状况为准）。
- 2) 完成上述每日维护。

## 洁净区配电系统维护保养要求

### 1. 日常维护

- 1) 检查各楼宇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实验室照明灯等各类灯具是否良好。
- 2) 检查各楼宇低压配电柜电源开关、接触器、指示灯、转换开关、按钮、电柜风扇，各接线有无损坏和过载过热。

### 2.月度维护

- 1) 完成上述每日维护。
- 2) 检查低压配电柜各接地线情况，紧固各接口螺丝、清扫灰尘，配电柜外观除

锈补漆。

### 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 1) 保证地面水平，室内通风良好，照明设施完备及水质监测。
- 2) 建立健全定期保养制度，定期检查风机、电机、水泵的运行状况，定期测试水质指标，紧固设备连接件，定期更换联轴器易损件，发现异响或异常温度时及时检修处理。

### 生物安全区组合式空调系统维护保养要求

- 1) 检查风机电机有无异常震动、声响，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安装风机所用的支架、螺栓、螺母是否有松动现象。风机叶轮与机壳间有无刮蹭现象，发现刮蹭及时调整间隙；如无法调整及时维修更换。

- 2) 检查冷热水、冷凝水有无跑冒滴漏，发现漏水及时维修。

检查新风机组送风温度是否设计要求。

- 3) 检查柜体有无明显漏风，发现漏风点及时修复。
- 4) 检查柜板有无破损或变形。
- 3) 检查柜门锁头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 4) 清理冷凝水脱水盘和排水管保持通畅。
- 5) 紧固电机、风机支架螺栓。
- 6) 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
- 7) 保养风机轴承、定期加油含润滑脂。
- 8) 更换新风机组的初、中效过滤器。
- 9) 清洗新风处理机组的初效过滤器。
- 10) 检测电源电压。
- 11) 检测运行电流。
- 12) 清洁并紧固电机接线。
- 13) 冬季放空盘管氮气吹扫余水和春季给盘管注满水。
- 14) 清洁混合段、加湿段。
- 15) 清洁空调箱表面。

- 16) 保养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避免故障扩大。
- 17) 如遇紧急状况可以先行抢修，确保设备能及时投入使用。

#### **排风机维护保养要求：**

##### 季度维护

- 1) 紧固各接线端子、运转电流电压是否正常、电机温度是否正常，摇测电机绝缘，轴承等机械部件加注润滑油，确保各部件运转正常。
- 2) 去除机身，机座，电机等油泥污渍，检查扇叶有无破损，整体设备是否脱漆，风机吊装是否紧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从北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 评审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名单；
- (5) 编写磋商报告。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报价 (15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15% × 10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	商务部分 (21分)	企业资质 (6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分)	近 3 年内 洁净室维 护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2019 年 3 月至今）从事洁净室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以采购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金额、盖章页、涉及的服务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 分 (64 分)	项目需求 理解 (10 分)	供应商对需求了解全面、理解清晰，对本项目特点、关键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详细，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对需求了解，对本项目执行特点、关键点、难点认识，描述简单，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供应商对需求了解片面，对本项目执行特点、关键点、难点认识不到位，描述欠缺，能完成项目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对需求了解有偏差，对本项目执行特点、关键点、难点认识有明显漏项，描述欠缺，有需求有响应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对洁净室 功能性提 升的方案 (10 分)	描述的内容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10 分； 描述的内容简要，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描述的内容粗略、片面，无针对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实施 方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流程节点明确、具体可行、工作执行高效、清晰得 8 分；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流程节点明确、可行、工作执行有效得 5 分；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以点概面；流程节点不清晰、工作执行有困难得 3 分； 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流程节点不明确、不具备执行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公司管理 制度 (5 分)	供应商拟定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流程清晰、具体、能有效了解各环节，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健全、完善、能有效执行得 5 分； 以上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8 分)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项目管理和从业经验，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有文字编辑和数据处理能力，

		<p>较好的组织管理、沟通能力，提供证书、简历及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有一项不具备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有从事 5 个以上洁净室相关工作业绩的工作经验并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得 5 分；项目负责人，无洁净室改造业绩，不得分。</p>
	技术工人 (5 分)	<p>1、技术人员：制冷空调专业中的中级及以上技工不少于 2 名，能够解决所维护设备日常故障，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人员储备：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派遣人员资源库，能随时协调人员且资源库内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拟派人员的要求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人员储备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社保证明、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备查验。</p>
	服务承诺 (3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出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服务要求内容详细、内容齐全得 3 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出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服务要求内容简单、内容欠缺得 2 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出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服务要求内容有缺项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接受采购人 监督描述 (5 分)	<p>描述的内容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描述的内容简要，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描述的内容粗略、片面，无针对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设备部分 (5 分)	<p>供应商至少应有与能力和业绩涉及范围相适合的，如尘埃粒子计数器（四通道）、风量检测仪及风量检测罩、压差检测仪（0-1000Pa±0.5Pa/1 Pa）、风速检测仪（≤0.5 级）、温湿度检测仪、照度检测仪、噪声检测仪 7 项常用的测试仪器，逐一提供测试仪器的照片及购置发票并经第三方认证单位检测合格的报告，得 5 分；</p> <p>投标单位根据要求提供的材料有缺项，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拟定完整的应急预案，至少应包含停电、设备维护、安全生产管理，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触电预案等：</p> <p>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制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各项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p>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评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非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 2 分，否则得 0 分。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则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4.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适用）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3. 综合得分

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4. 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文件将被拒绝。

### 5.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施工方案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贵方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项目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7-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7-9 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即外地建设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备案同时建造师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注：

按照《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 号的规定，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将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一并办理备案）；

★7-10 企业类型声明函

7-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证明文件（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制定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及保证措施（格式可自拟）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17 保证金退还说明

18 单位关系声明函

##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3份:

1. 报价一览表
2. 项目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8. 以(支票(北京地区)、保函、电汇)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年度报价 (单位: 元/年)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3 项目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服务时间	小计(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7 资格证明文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7-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7-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7-9 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即外地建设企业进京施工备案，备案同时建造师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注：按照《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号的规定，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将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一并办理备案）；
- ★7-10 企业类型声明函
- 7-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因的声明。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半年内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 1、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不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 2、其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供应商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单位全称: \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7-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7-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7-9 外地进京企业需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即外地建设企业进京施工备案，备案同时建造师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注：按照《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 号的规定，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将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一并办理备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7-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证明文件（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职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随此表附主要负责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制定服务方案、验收方案及保证措施（格式可自拟）

##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_\_\_\_\_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昌平院区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第三次)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昌平院区洁净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第三次)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17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信用代码号)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其它				

★备注：1、此表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供应商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须与汇款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后附交纳供应商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或收据复印件(支票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开户银行：名称+省份+城市+具体网点名称；

5、其它：如提供的同级银行开户银行名称无法搜到，需提供上级银行名称。

## 18 单位关系声明函

###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将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内容) 经(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转账汇款或支票

(1) 第一期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本期合同金额的 50%，10 月份支付本期合同金额的 10%，本期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剩余金额。

(2) 第二期服务合同：合同续约后 2 个月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本期合同金额的 50%，10 月份支付本期合同金额的 10%，本期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剩余金额。

(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注：以上为暂定支付进度，具体支付进度和款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两年，服务合同共两期，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第一期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采购方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年度测评，如测评不合格，合同服务结束，双方不再续签合同，采购方另行招标；如测评结果合格，采购人与供应商续签第二期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内。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 2. 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2.1 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工作。

2.2 项目实施地点：

##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4.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

##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有关专家验收。

##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7.4 如验收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8.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9. 通知和送达

-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8】份，各方各持 4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

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乙方： 【 】（盖章）

